

屏東縣來義鄉 112 年鄉運暨 2023 來義鄉全國原住民手力、女子壘球邀請賽

【競賽規程】

壹、計畫目標：

- 一、藉由活動提供競技機會提倡全民運動風氣，拔擢優秀體育人才，倡導正常休閒育樂活動。
- 二、提倡各部落參與文化體育活動，凝聚部落意識，落實深耕並傳承傳統文化之目的。

貳、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屏東縣政府
立法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國會公室

參、主辦單位：屏東縣來義鄉公所

肆、協辦單位：屏東縣來義鄉民代表會、屏東縣立來義高中、屏東縣來義鄉體育委員會及本鄉轄內各機關、團體、學校。

伍、參賽單位：

- 一、國小組：以校為單位，由各國小負責籌備工作。
- 二、社會組：以村為單位，由各村負責籌備工作。
- 三、壯年組：以村為單位，由各村負責籌備工作。
- 四、全國公開組：手力競賽、公開女子組慢速壘球依參賽資格及競賽規程自由組隊報名。
- 五、個人組：男子傳統角力競賽、男子推竿競賽、男子肩挑負重競賽採個人報名參賽。

陸、活動時間：

- 一、開幕：112 年 4 月 28 日(五) 下午 16:00。
- 二、球類競賽：112 年 4 月 28-29 日 (五、六)。

(註：慢速壘球賽：112 年 4 月 15、16 日(星期六、日，於春日鄉力里村壘球場辦理)

- 三、民俗競技：112 年 4 月 28-29 日 (五、六)。
- 四、部落市集：112 年 4 月 28-29 日 (五、六)。

柒、活動地點：屏東縣立來義高中大小操場及本鄉鄉轄內學校與集會所辦理。

捌、辦理方式：由各村及鄉轄內國小遴選參賽選手，展現球類競技團體合作及原住民族傳統競技精神，並邀請全國原住民族參與手力競賽、女子慢速壘球賽，

藉由活動展現多元族群融合與兩性平等精神及各村文健站參與健康操表演融入樂齡精神。

玖、參與對象人數：全鄉鄉民、各原住民族群及相關機關等團體約 2,500 人。

壹拾、活動行銷宣傳方式：傳統方式由各村廣播宣導、張貼海報與 DM 及社群媒體宣傳。

壹拾壹、預期成效：期能透過本活動之辦理培養鄉民運動習慣及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競技活動。

壹拾貳、參賽資格：

一、一般資格：

(一) 各村報名資格：

1. 凡設籍、曾設籍或直系血親設籍本鄉之鄉民，惟不得跨村參賽。
2. 凡設籍或曾設籍本鄉者；非競賽名單內但符合前述設籍本鄉或曾設籍本鄉者，同意參賽。

(二) 國小競賽報名資格：凡參賽選手之學籍在本鄉轄內國小者均可報名。

(三) 全國公開組競賽報名資格：凡係本國之原住民族均可自由組隊報名。

(四) 個人組競賽報名資格：凡係符合各村報名資格，均可代表該村報名。

二、年齡規定：

(一) 壯年男子組(民國 7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且符合參賽資格各款規定者，得代表各參賽單位參賽。

(二) 壯年女子組(民國 7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且符合參賽資格各款規定者，得代表各參賽單位參賽。

(三) 社會組：年齡不限且符合參賽資格各款規定者，得代表各參賽單位參賽。

壹拾參、各類競賽項目報名時繳交以下紙本資料：

一、各村報名：1. 報名表。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二、學校單位報名：1. 報名表。2. 經學校單位蓋印後之在學證明。

三、全國公開組：1. 報名表。2. 個人戶籍謄本 1 份。

四、個人組：1. 報名表。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壹拾肆、報名時間：1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起至 112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 30 分止。

壹拾伍、報名方式：

一、各村及本鄉轄內國小組：由各村辦公處、學校於報名期限內將紙本資料

送至本所。

二、全國公開手力競賽及公開女子組慢速壘球：由報名單位於報名期限內將紙本資料親送或寄送至：屏東縣來義鄉古樓村中正路 94 號 民政課 村幹事 葉志豪收，聯繫電話：08-7850251 分機 148。

三、公開女子組慢速壘球以報名順序(本所登記報名日期或郵戳寄送日期)錄取參賽隊伍。

壹拾陸、各參賽單位依各競賽項目類組分別由各村辦公處、學校及各隊負責人為窗口，依上列各款規定統一辦理各項報名事宜。

壹拾柒、各類組競賽項目成績積分計算方式：

一、個人賽成績計算，以各競賽項目所得成績(分數)取前 7 名，依序為 8、6、5、4、3、2、1 計分。

二、球類及團體傳統競技類，取前 7 名以 8、6、5、4、3、2、1 計分並以 2 倍計算之，棄權者以零分計算。

三、全國公開手力競賽、公開女子慢速壘球不列入各村競賽總錦標成績計算。

四、個人賽之男子傳統角力競賽、男子推竿競賽及男子肩挑負重競賽，其名次積分不列入各村錦標積分。

五、各村傳統射箭比賽僅列入社會團體組名次積分，社會個人男子、女子組名次不列入各村錦標積分。

六、球類競賽及傳統拔河競賽未進入前四前的村別，其名次共同以第五名計算，棄權者以零分計算。

壹拾捌、各類組(球類、民俗競技類、國小組)錦標積分排名計算方式：

一、各類組鄉運競賽組別報名隊數不足 3 隊，該競賽項目取消。

二、以各參賽單位之各類組競賽項目成績積分累計取前三名。

壹拾玖、競賽總錦標統計方式：

以各參賽單位獲得各類組錦標(球類、民俗競技)積分總和最高者排名，取前三名頒發獎盃，若總分相同者則以獲得各類組錦標金牌次數多者優勝，若金牌數相同以獲得各類組錦標銀牌次數多者優勝，以此類推。

貳拾、獎勵：

一、個人賽取前三名，並頒發獎牌、獎狀、獎金。

二、團體賽取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獎金；全國手力競賽、慢速壘球公開女子取前三名頒發獎盃、獎金。

- 三、各競賽類別錦標共分球類、民俗競技類及國小組錦標三項，分別頒發前三名獎盃。
- 四、競賽總錦標取前三名頒發獎盃、獎金。
- 五、精神總錦標取前三名頒發獎盃、獎金。

貳拾壹、競賽規則：

一、籃球競賽：

- (一) 競賽組別：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 (二) 競賽賽制：預賽採分組循環，各組取前 2 名，晉級四強決賽單淘汰制。
- (三) 報名隊伍/人數：每村限報 1 隊，職員 3 人(含領隊、教練、管理)，球員(含隊長)以 15 人為限。
- (四) 競賽規則：
 1. 每場正規比賽時間共計 40 分鐘，每場 4 節，每節 10 分鐘；中場時間(第二節與第三節)休息 2 分鐘，其餘各節次休息時間為 1 分鐘。
 2. 下列事項依規定停錶，其餘皆不停錶：
 - (1) 第一、二、三節最後 24 秒。
 - (2) 第四節最後 1 分鐘。
 - (3) 每節各隊暫停之 30 秒
 - (4) 罰球。
 - (5) 比賽重大事故。
 3. 如正規比賽結束，兩隊分數相同，延長該比賽時間為 5 分鐘。
 4. 個人犯規全場達 5 次以上犯規須離場，團隊犯規每節達 5 犯以上，由對方隊伍執行罰球。
 5. 如比賽場次須提前比賽，須經裁判長與兩隊領隊或教練之一員共同達成協議，並經主辦大會廣播周知後，方可進行比賽。
- (五) 參賽球隊於大會表定比賽時間前 20 分鐘至比賽場地紀錄台或檢錄處填寫出賽名單。
- (六) 球員資格由雙方領隊或教練於賽前確認。
- (七) 賽程中，隊名居前者，球隊席為記錄台左側，隊名居後者，隊球席為記錄台右側。
- (八) 其餘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頒佈之新規則及領隊暨裁判會議之議決。

二、排球競賽：

- (一) 競賽組別：
 1. 社會男子組(六人制)。
 2. 社會女子組(六人制)。
 3. 壯年男女組(九人制)。
- (二) 競賽賽制：
 1. 社會男子、女子組(六人制)：預賽採分組循環，各組取前 2 名，晉級

四強決賽單淘汰制。

2. 壯年男女組（九人制）：預賽、決賽均採單淘汰制。

（三）報名隊伍/人數：

1. 各競賽組別每村限報1隊。

2. 社會男子、女子組：職員3人(含領隊、教練、管理)，球員(含隊長)最少6人，最多以12人為限；自由球員0至2人，自由球員得擔任隊長。

3. 壯年男女組（九人制）：職員3人(含領隊、教練、管理)，球員(含隊長)不得少於9人，最多以15人為限；球員以6男3女上場比賽，女生不得少於3人，如該隊男生人數不足，得由女性替補上場比賽。

（四）競賽規則：

1. 各組別均採三局二勝制。

2. 社會男子組、女子組(六人制)：

(1) 預賽每局21分，決勝局15分，第8分換邊。

(2) 決賽每局25分，決勝局15分。第8分換邊。

3. 壯年男女組（九人制）：

(1) 預賽每局21分，決勝局15分，第8分換邊。

(2) 決賽每局21分，決勝局21分，第11分換邊。

4. 兩天備案啟動，事後的賽制均以兩天備案賽制進行。

5. 各隊上衣衣服須顏色一致(自由球員除外)，且須前胸及背後均需有號碼，供裁判執法辨識，如參加隊伍之一方對他隊衣服有異議，由該隊於賽前向裁判提出，但如雙方隊伍無異議且同意對隊出賽時，比賽隨即進行。

（五）參賽球隊於大會表定比賽時間前20分鐘至比賽場地紀錄台或檢錄處填寫出賽名單。

（六）球員資格由雙方領隊或教練於賽前確認。

（七）比賽規則採用最新排球規則及及領隊暨裁判會議之議決。

三、慢速壘球：

（一）競賽組別：

1. 社會男子組。

2. 公開女子組。

（二）競賽賽制：

1. 社會男子組：預賽採分組循環，各組取前2名，晉級四強決賽單淘汰制。

2. 公開女子組：預賽、決賽均採單淘汰制

(三) 報名隊伍/人數：

1. 社會男子組：以村為代表，每村限報 1 隊，職員 3 人(含領隊、教練、管理)，球員(含隊長)20 人為限。
2. 公開女子組：報名總隊數以 6 隊為限，(如報名隊數不足 4 隊，該競賽組別則不予辦理)，每人限報 1 隊，職員 3 人(含領隊、教練、管理)，球員(含隊長)20 人為限。

(四) 競賽規則：

1. 每場比賽時間限 50 分鐘，二好三壞制(一好一壞開始)，採 7 局制，屆時若未完賽，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 1 局(時間屆滿前由裁判向大會報告並廣播週知)。
2. 滿 4 局相差 10 分以上、滿 5 局相差 7 分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
3. 若採單敗淘汰制，每場比賽皆須分出勝負『無和局』。
4. 預賽循環賽制則有和局，勝一場得 2 分、和局得 1 分、敗場得 0 分，如果戰績相同時則以下列規定判定勝隊：
 - (1) 兩隊勝負關係
 - (2) 淨得分較多者(總得-總失分)
 - (3) 總得分較多者
 - (4) 總失分較少者
 - (5) 兩隊抽籤決定。
5. 決賽採突破僵局制：決賽時間到或是 7 局結束仍平手時，次局起採突破僵局制(滿壘一出局開賽，上一局前三棒分佔一、二、三壘)。若是上半局打完，下半局後進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
6. 參賽球隊於大會表定比賽時間前 20 分鐘至比賽場地紀錄台或檢錄處填寫出賽名單。
7. 球員資格由雙方領隊或教練於賽前確認。
8.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壘球規則及及領隊暨裁判會議之議決。

四、羽球競賽：

- (一) 競賽組別：社會男女混合團體組。
- (二) 競賽賽制：預賽採分組循環，各組取前 2 名，晉級四強決賽單淘汰制。
- (三) 報名隊伍/人數：每村限報 1 隊，職員 3 人(含領隊、教練、管理)，球員(含隊長)15 人為限。
- (四) 競賽規則：

1. 採團體賽並採五點三勝制(順序為：男雙、女雙、混雙、男雙、男雙)，男、女皆不得兼點；各點不得輪空。
2. 計分方式：比賽採落地得分制，各點 25 分制，有一方得 13 分時即互換場地。
3. 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 (1)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 (2) 二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 (3)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3-1) (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差，大者為勝，若再相等則以下判定。
 - (3-2) (勝局和) - (負局和) 之差，大者為勝，若再相等則以下判定。
 - (3-3) (勝分和) - (負分和) 之差，大者為勝。
 - (3-4) 若再相等，則兩隊抽籤決定之。
4. 出賽開始時，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兩隊選手經雙方確認後，開始進行比賽，比賽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異議。
5. 參賽球隊於大會表定比賽時間前 20 分鐘至比賽場地紀錄台或檢錄處填寫出賽名單。
6. 球員資格由雙方領隊或教練於賽前確認。
7.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及領隊暨裁判會議之決定。

五、樂樂足球賽：

- (一) 競賽組別：國小男女混合組
- (二) 競賽賽制：單淘汰制。
- (三) 報名隊伍/人數：每校限報一隊，職員 3 人(含領隊、教練、管理)，球員(含隊長)10 人為限(6 男 4 女)。
- (四) 競賽規則：
 1. 一場比賽應由兩隊對抗，每隊上場球員不可多於 5 人，場上保持 3 男 2 女出賽無守門員。
 2. 比賽時間：每場比賽分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中場休息 5 分鐘。
 3. 比賽場地依據本大會選定的場地劃設。
 4. 各參賽單位需自備服裝，並標示背號、護具及一般平底球鞋。
 5. 參賽球隊於大會表定比賽時間前 20 分鐘至比賽場地紀錄台或檢錄處

填寫出賽名單。

6. 球員資格由雙方領隊或教練於賽前確認。

7.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樂樂足球規則及領隊暨裁判會議之決定。

六、樂樂棒球賽

(一) 競賽組別：國小組男女混合組。

(二) 競賽賽制：單淘汰制。

(三) 報名隊伍/人數：每校報名一隊，職員 3 人(含領隊、教練、管理)，每校報名最多 15 人，不限男女。

(四) 競賽規則：

1. 每局實際上場比賽球員 9 人，其中女生人數至少 3 人，上場守備及打擊。
2. 局數規定：每場比賽共 2 局。
3. 守備規定：每隊 9 人下場比賽守備及打擊。
4. 打擊規定：由背號 1~9 號輪流上場打擊 1 次，**不論出局數**。第二局比賽開始前，前一局若有殘壘，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須先上到壘包後，才開始比賽。
5. 比賽無提前結束制，一律打完 2 局。
6. 場地的判定，依賽前裁判與各領隊或教練共同決議後執行。
7. 參賽球隊於大會表定比賽時間前 20 分鐘至比賽場地紀錄台或檢錄處填寫出賽名單。
8. 球員資格由雙方領隊或教練於賽前確認。
9. 比賽採修正版 104 學年度教育部初級版規則及領隊暨裁判會議之決定

七、男子·女子手力：

(一) 競賽組別：

1. 公開男子團體賽【採三人制，體重不限、年齡不限】

2. 公開女子團體賽【採三人制，體重不限、年齡不限】

(二) 競賽賽制：採單淘汰制。

(三) 報名隊伍：**如報名隊數不足 6 隊，該競賽則不予辦理**

(四) 報名隊伍/人數：採公開報名(不以村為單位)，每隊以 3-5 人報名。

(五) 競賽規則：

1. 採單淘汰賽制，每隊報名人數 3~5 人，上場出賽人數 3 人，採 3 局 2 勝制，每局派 1 人(3 局 2 勝制)，先取得 2 局者為優勝，參賽人員不得重複比賽。

2. 參賽選手繫紅白腰帶上場，比賽開始及結束以現場裁判口令為準。
3. 比賽時，採正握式，左手放置於桌上，不得抓桌腳，手肘不得離桌面，雙腳跨圓桌，禁止雙腳單邊側身，比賽中犯規違例者警告1次，再犯者該局由裁判判定輸1局。
4. 比賽時間為1分鐘，在時間內最快將對方的手腕扳倒或時間到達時佔優勢之一方即判定獲勝，如仍未有一方被扳倒，以時間到達1分鐘時選手兩手傾向一方者為勝方。
5. 參與競賽隊伍中如隊員有明顯飲酒行為、容貌及氣味等，得由裁判表決後取消該團隊比賽資格。
6. 參賽選手請著原住民服裝(背心)，否則不得上場參賽。
7. 參賽選手禁止吸菸、嚼檳榔(口香糖)，違者記警告1次。
8. 競賽中禁止參賽選手對裁判、他隊選手口出穢言、言語及肢體挑釁，違者記警告1次。
9. 選手遭警告2次以犯規判輸該局場次。
10. 賽前由裁判長說明競賽規則。
11. 參賽隊伍於大會表定比賽時間前20分鐘至比賽場地紀錄台或檢錄處填寫出賽名單。
12. 隊員資格由雙方領隊或教練於賽前確認。
13. 比賽爭議由裁判長及各裁判協議後定之。
14. 本競賽規則依領隊暨裁判會議之決定

八、傳統射箭：

(一) 競賽組別：

1. 社會團體組(各村報名人數6人，3男3女)
2. 社會個人男子組
3. 社會個人女子組
4. 國小組(各校報名人數3人，性別不拘)

(二)

1. 比賽規則：

(1) 團體組：

- (1-1) 靶距18公尺。
- (1-2) 各村選手依靶位編排，不換靶射2局計4回，每回射5箭共20箭。
- (1-3) 成績計算方式：以代表各村最優前三名參賽者計算該村團體總成績。

(2) 個人男子、女子組：

(2-1) 男(女)子個人組靶距 18 公尺，採個人賽，由代表各村在團體賽(20 箭)成績最優者計 1 名參加競賽。

(2-2) 個人賽射 1 局 2 回(共 10 箭)，為求公平，每回需換靶位射擊。

(3) 國小組：

(3-1) 靶距 12 公尺。

(3-2) 各隊選手依靶位編排，不換靶射 2 局計 4 回，每回射 5 箭共 20 箭。

(3-3) 成績計算方式：以各校參賽者成績總和計算。

(三) 比賽制度

1. 本賽制無抽籤制度。
2. 社會組靶距 18 公尺；國小組 12 公尺，採標準彩色環形靶。
3. 時間規定：於 1 局 1 分 30 秒內射完 5 箭，餘箭逾時未射出者不予計分。
4. 比賽時選手兩腳站立不可跨線於射擊線。
5. 參賽隊伍於大會表定比賽時間前 20 分鐘至比賽場地紀錄台或檢錄處填寫出賽名單。
6. 隊員資格由雙方領隊或教練於賽前確認。
7. 參賽選手經檢錄組廣播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四) 比賽弓箭：自備弓與箭，木弓或竹弓均可；竹箭規格：箭尾槽不裝尾羽毛。

(五) 計分方式：

1. 依箭射中之得分(1~10 分)計分，若重疊為母子箭，則以靶紙上母箭之得分數為計分依據。
2. 裁判下達「看靶」口令後，選手與裁判同時前往看靶每箭確認無誤時始得拔箭，如有爭議應由大會裁判(長)認定後計分。看完靶並經選手簽名後不得再提出異議。
3. 倘見有壓線情形，該箭以最高分列計。
4. 成績紀錄表必須由選手及裁判簽名確認，否則以零分計算。
5. 同分處理：

(1) 團體組：先比較團隊得 10 分多者為優勝，次比較

9. 8. 7. 6. 5. 4. 3. 2. 1 分餘此類推。若分不出勝負，則比較團隊得 0 分少者為優勝。比較後都無法分出勝負，則加射一箭(1 人代表)決定勝負。

(2) 個人組：同上規定。

(六) 靶場射箭規範：

1. 安全第一，未經裁判許可，不可任意進出比賽場內。
2. 參賽選手，須於大會指定之射箭區域內使用弓箭，禁止在會場邊任意上箭拉弓，違者取消參賽資格，若因而發生事故意外，肇事者需負全部之刑責與賠償責任。
3. 在任何時間、地點，任何人手持弓箭時，嚴禁將箭頭對人瞄準，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4. 參賽選手嚴禁酒後出賽，經大會裁判認定選手違反規定時，該選手取消參賽資格，必要時得予驅逐出場。
5. 射箭競賽報名團體或個人如有冒名頂替者，一經查屬實，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個人賽其成績以 0 分計。

九、**女子頂上功夫**：

(一) 競賽組別：女子團體組

(二) 競賽賽制：採計時決賽。

(三) 報名隊伍/人數：每村限報 1 隊，每隊人數以 8 人為限。

(四) 競賽規則：

1. 每隊 8 人以接力方式進行。
2. 每人跑 50 公尺。
3. 每人負重 10 公斤(小米)。
4. 競賽當日須穿著傳統服飾(背心)。
5. 採計時賽，雙手不得扶竹篩、以時間快慢，依時序排名。
6. 比賽器材：由大會準備。
7. 頭頂應穿戴大會所提供之毛巾，大會毛巾由選手決定穿戴方式。
8. 單、雙手扶正頂上負重物時，應立即停止，並歸位到違規處。
9. 參賽隊伍於大會表定比賽時間前 20 分鐘至比賽場地紀錄台或檢錄處填寫出賽名單。
10. 隊員資格由雙方領隊或教練於賽前確認。
11. 其他相關規定依領隊暨裁判會議之議決。

十、**男子傳統角力競賽**：

(一) 競賽組別：男子個人賽(如報名人數不足 4 人，該競賽組別則不予辦理)。

(二) 競賽賽制：採單淘汰賽。

(三) 報名隊伍/人數：由本鄉鄉民採個人報名(不以村為報名單位)。

(四) 競賽規則

1. 採 3 場 2 勝制。
2. 勝負判定：比賽競技中規定在圓形圈內，任何身體軀幹各部位著地及被推出場外圍者為失敗之判定。
3. 每場比賽時間為三分鐘，若時間結束不分勝負時，為平手。
4. 選手一律穿著運動短褲(不穿上衣)、赤腳、繫布腰帶(由大會提供)。
5. 參賽隊伍於大會表定比賽時間前 20 分鐘至比賽場地紀錄台或檢錄處填寫出賽名單。
6. 隊員資格由雙方領隊或教練於賽前確認。
7. 其他相關規定依領隊暨裁判會議之議決。

十一、男子推竿競賽：

(一) 競賽組別：男子個人賽(如報名人數不足 4 人，該競賽組別則不予辦理)。

(二) 競賽賽制：採單淘汰賽。

(三) 報名隊伍/人數：由本鄉鄉民採個人報名(不以村為報名單位)。

(四) 競賽規則

1. 採 3 場 2 勝制，(體重不限制)。
2. 勝負判定：比賽人員雙手緊握 2 公尺長圓竹杆，在半徑 3.5 公尺園圈內比賽，任何身體軀幹各部位著地及被推出場外圍者為失敗之判定。
3. 每局比賽時間 2 分鐘，若時間結束不分勝負時，為平手。
4. 競賽當日須穿著傳統服飾(背心)。
5. 參賽隊伍於大會表定比賽時間前 20 分鐘至比賽場地紀錄台或檢錄處填寫出賽名單。
6. 隊員資格由雙方領隊或教練於賽前確認。
7. 其他相關規定依領隊暨裁判會議之議決

十二、男子肩挑負重競賽：

(一) 競賽組別：男子個人賽(如報名人數不足 4 人，該競賽組別則不予辦理)。

(二) 競賽賽制：採個人丈量距離制。

(三) 報名隊伍/人數：由本鄉鄉民採個人報名(不以村為報名單位)。

(四) 競賽規則：

1. 體重不限制，重量為 250 公斤，算距離不算時間。
2. 由起點開始，挑起至不能負荷時放下的腳後跟為止，並立即丈量距離。

3. 距離最長者為第一，依此順序排列名次。
4. 競賽當日須穿著傳統服飾（背心）。
5. 參賽隊伍於大會表定比賽時間前 20 分鐘至比賽場地紀錄台或檢錄處填寫出賽名單。
6. 其他相關規定依領隊暨裁判會議之議決

十三、搗小米競賽：

- (一) 競賽組別：男女混合組(一男、二女)
- (二) 報名隊伍/人數：以村為代表，每村限報 1 隊，人數為 1 男 2 女。
- (三) 競賽規則：
 1. 成績判定已規定時間內所搗出隻小米粒精緻程度、重量，經評審委員(3 位耆老)評分判定名次。
 2. 時間：15 分鐘。
 3. 比賽器材由參賽隊伍自備。
 4. 小米由大會準備。
 5. 參賽隊伍於大會表定比賽時間前 20 分鐘至比賽場地紀錄台或檢錄處填寫出賽名單。
 6. 隊員資格由雙方領隊或教練於賽前確認。
 7. 其他相關規定依領隊暨裁判會議之議決

十四、男女混合鋸木：

- (一) 競賽組別：男女混合組。
- (二) 競賽賽制：採計時決賽。
- (三) 報名隊伍/人數：以村為代表，每村限報 1 隊，人數以 5 (3 男 2 女) 人為限。
- (四) 競賽規則：
 1. 比賽採女男交叉接力賽：單數棒男生、雙數棒女生。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成績採計至百分秒數，時間少者為勝，秒數相同者名次並列。
 2. 比賽交棒距離：20 公尺。
 3. 進行方式：由大會提供競賽用器材，每隊 5 人排於起跑點後方，聞令後第 1 位選手持接力棒向前跑至 10 公尺木材處，使用大會準備之鋸子，於木材上依據大會劃 5 等份，由劃定的第 1 格鋸下一小段，完成後將鋸子放回原處，持接力棒跑回起跑點，再將接力棒傳給第 2 位選手，依序進行鋸木比賽，至第 5 位選手將木材鋸成 5 塊為止，跑回起點後始完成比賽。

4. 每一單位由大會提供鋸子 2 支，鋸木時請愛惜鋸子，做正確使用，若不甚折斷 1 支鋸子時，則增加比賽時間 60 秒，若 2 支鋸子全數折斷或因選手受傷無法完成比賽之單位，取消其比賽資格。
5. 團隊 5 人應全部共同合力將木頭鋸切完成比賽，選手若中途棄賽將不列入比賽成績。
6. 比賽用具：木頭、鋸子等用具由大會提供（抽籤決定鋸子及木頭編號以示公平）。
7. 鋸木比賽中，最後進行中之隊伍得由裁判決定停止。
8. 參賽隊伍於大會表定比賽時間前 20 分鐘至比賽場地紀錄台或檢錄處填寫出賽名單。
9. 隊員資格由雙方領隊或教練於賽前確認。
10. 其他相關規定依領隊暨裁判會議之議決

十五、**男女擲矛準競賽：**

- (一) 競賽組別：男女混合組。
- (二) 報名隊伍/人數：以村為代表，每村限報 1 隊，人數以 6 人為限（3 男 3 女）。
- (三) 競賽賽制：分數總和制。
- (四) 競賽規則：
 1. 比賽距離：男生 15 公尺；女生 12 公尺。
 2. 出賽人數：4 人(2 男 2 女)。
 3. 比賽箭數：每人投擲 5 次。
 4. 計分方式：4 人成績總和。若總分相同雙方推派 1 人投擲 1 次，分數高者該隊則獲勝。
 5. 任何雙腳踩線越界均為犯規，以零分計算。
 6. 比賽器材使用田徑標準規格標槍 600 公克。
 7. 參賽隊伍於大會表定比賽時間前 20 分鐘至比賽場地紀錄台或檢錄處填寫出賽名單。
 8. 隊員資格由雙方領隊或教練於賽前確認。
 9. 其他相關規定依領隊暨裁判會議之議決

十六、**傳統拔河：**

- (一) 競賽組別：男女混合組。
- (二) 報名隊伍/人數：以村為代表，每村限報 1 隊，報名人數以 15 人為限，

每場比賽出場人數為 12 人(8 男 4 女)，不限體重。

(三) 競賽賽制：採單淘汰制。

(四) 競賽規則：

1. 比賽方法採 3 局 2 勝制。

2. 每局比賽時間為 1 分鐘。

3. 勝負判定：

(1) 比賽開始後，當一方繩子上白色標誌被拉至賽場之中心線時，主審鳴笛判定勝負。

(2) 每局比賽時間為 1 分鐘，當時間終了時，以繩子紅色標誌所偏向之一方為勝隊。

(3) 比賽中一隊犯規次數達 5 次時，主審即判定該局失敗。

(4) 比賽進行中如因無法預知的外力影響比賽進行時，主審可宣判重賽；重賽時雙方均不可換人即刻比賽。

4. 犯規態樣：

(1) 坐地犯規：故意坐到地上或滑倒後沒有立即回原比賽姿勢。

(2) 握繩犯規：違反則第五條二項定之法。

(3) 滯留蹲姿犯規：蹲著不動或雙腳沒有出於 雙膝之前。

(4) 鎖繩犯規：利用身體手、臂、膝腿使繩子不能自由移動的法。

(5) 後位姿勢犯規：違反則第五條二項 6 款隊員位置可自由變更，在繩子左邊或右邊皆可。

5. 犯規之罰則：

(1) 比賽過程選手發生犯規動作時，主審裁判依犯規種類給予相對犯規判決。

(2) 一局內團隊犯規達 5 次時，本局即判定失敗。

(3) 一人或一人以上同時犯規時，只判一次犯規。

6. 選手之替補及程序：

(1) 每局比賽間均可實施替補。

(2) 由領隊(教練)向主審裁判提出申請，經主審裁判確認後才能替補。

(3) 當主審裁判下達舉繩口令後不能替補選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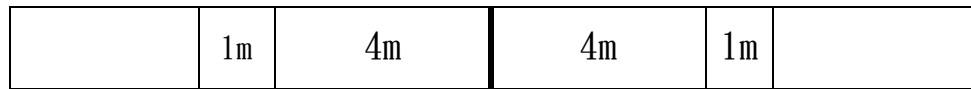
7. 比賽隊伍必須穿著妥適且一致之運動服裝。

8. 必須穿著運動鞋、雨鞋或拔河專用鞋，不得釘底、跟有突起物之鞋以及赤腳參加比賽。

9. 不准帶手套、鞋底不得有止滑設施、不能使用松脂、手膠、藥品等物；

但得使用碳酸鎂粉(俗稱止滑粉)。

10. 比賽場地範圍及標線：長 60 米寬 15 米，並於場地中央劃一直線(中心線)。
11. 指揮區：在拔河道兩側，每隊指揮者以 2 人為限(含領隊或教練)。
12. 必賽用繩的標誌：：繩子上共有 5 個標誌，標誌寬度為 5cm。繩子的標誌如下：以紅色中點為基準至兩側白內緣止，長度為 4m；白色標誌內緣至兩側藍止，長度為 1m。



藍 白 紅 白 藍

13. 參賽隊伍於大會表定比賽時間前 20 分鐘至比賽場地紀錄台或檢錄處填寫出賽名單。
14. 比賽採隊員資格由雙方領隊或教練於賽前確認。
15. 中華民國傳統拔河運動規則及領隊暨裁判會議之決定

貳拾貳、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準。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判定之，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

貳拾參、申訴

- 一、屬隊員資格之抗議，應於每場比賽前由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書面抗議(應填具申訴書)，經受理後 5 分鐘內提出隊員國民身份證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提不出前項證明者以喪失資格論，一經比賽即不受理。
- 二、屬於技術上之抗議，應於事實發生時當下提出，經裁判認可後始得成立。

貳拾肆、 罰則：

-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合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分數及名次，並收回已發之獎牌、獎狀。
- 二、凡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不得代表兩單位以上出賽，一經證實取消該隊比賽資格、成績及已得或應得之分數及名次，並收回已發之獎牌、獎狀。
- 三、任何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競賽精神，有不當之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侮辱裁判、其他運動員或職員，除審判委員會依權責處置外，情形嚴重者，當依法陳請究辦並取消其參加各項競賽資格。

貳拾伍、比賽服裝：由各參賽隊伍自行準備，民俗競技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原住民傳統背心。

貳拾陸、本規程經大會籌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修正時亦同。